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DARFON



股東 台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飯店如意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合計229,408,516股，佔已發行股數318,902,001股之71.93%。

主席：李錫華 記錄：林獻章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略）
- (四)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九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二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合計236,918,083股，佔已發行股數318,902,001股之74.29%。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附件一

九十九年達方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96.6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6.03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81元。

在去年，除了鞏固既有筆記型電腦與個人桌上型電腦客戶各式週邊元件之各式需求外，設計與研發能力更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過去五年，公司平均每年投入約佔營業額3%的研發費用，並擁有逾千餘件各國專利，多項產品榮獲IF等國內、外設計大獎；此外，達方更積極擴大客戶群的深度與廣度，爭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電視等新產品在週邊元件應用上的創新需求，以堅實公司在週邊元件領域持續發展與領先的基礎；電源元件的銷售則在產品轉型中積極尋求突破，在累積多年之電能與機構的核心關鍵技術及經驗，達方努力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跨足太陽能逆變器；整合元件除全年產銷維持高稼動率外，更以其材料技術研發出太陽能導電漿。

達方努力持續推動工廠的精實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營運效率。在過去一年中，公司積極加強專業製造，進行自動化生產與簡化線外人力，以降低廠內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效能；此外，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並強化內控管制流程，著手進行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更新，對企業內部及外部的資源進行優化配置，協助對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進行策略性管理。

展望民國100年，我們將推動「持續改善」，並以「價值」為優先，努力創造自我的價值、技術的價值、產品的價值及流程的價值以及對客戶的價值。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在掌握各項核心關鍵技術下，持續加速垂直整合，掌握關鍵零組件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在製造上建構全球供應鏈，提升工廠生產力與良率，成為世界級專業工廠為目標，厚植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與品質標準的基礎。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民國100年，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必將繼續秉持『創業精神』與『創新精神』，向一流標竿挑戰，為提升經營績效努力不懈，以爭取公司及股東長期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454千元及19,77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17%及0.15%，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6,464千元及10,61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2%及1.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6,155千元及406,67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5%及1.84%，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44,830千元及862,318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17%及2.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NTD 597,582,5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602,957,1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295,7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7,461,110)
可供分配盈餘	812,782,9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擬發放現金，每股配發1,500元）	478,353,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429,905
註：	
本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以下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3,040,000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52,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